海原县2019年财政总决算分析报告

2019年以来，在自治区财政厅的安排部署和指导下，我县各级部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贯彻执行县委战略安排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这一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征收管理，努力提高税收收入比重；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合理整合财政资源，推进改革，促进和谐；加强依法理财，阳光理财，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001万元，同比下降13.4%，完成预算的100%，其中税收收入12680万元，非税收入8321万元。上解支出完成82万元。以上支出资金来源除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还包括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548497万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951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37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16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4636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019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586108万元，为变动预算99.2%，同比下降0.2%；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_\_\_\_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75万元，为变动预算99.9% ，同比增长25.6%；

\_\_\_\_公共安全支出14596万元，为变动预算100% ，同比增长10.4%；

\_\_\_\_教育支出98093万元，为变动预算98% ，同比增长4.6%；

\_\_\_\_科学技术支出1470万元，为变动预算100% ，同比增长19.8%；

\_\_\_\_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310万元，为变动预算99.9% ，同比增长3.2%；

\_\_\_\_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637万元，为变动预算100% ，同比下降6.2%；

\_\_\_\_卫生健康支出62389万元，为变动预算99.8% ，同比增长2.3%；

\_\_\_\_节能环保支出13093万元，为变动预算99.2% ，同比下降32.3%；

 \_\_\_\_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3583万元，为变动预算99.3% ，同比下降1.7%；

\_\_\_\_农林水事务支出152772万元，为变动预算100% ，同比增长4.3%；

\_\_\_\_交通运输支出20014万元，为变动预算100% ，同比下降17.5%；

\_\_\_\_住房保障支出51925万元，为变动预算96.9% ，同比下降9.7%；

\_\_\_\_其它支出1747万元，为变动预算85.8% ，同比下降29.1%；

2019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42万元，同比下降86.7%，完成调整预算的72.8%（年初预算确定政府性基金收入5000万元，执行过程中因土地挂牌出让成交率低，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批准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减）；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60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13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8.1%。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785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41305万元，为变动预算98.1% ，同比下降6.2%；2019年我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中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付93168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的主要特点

（1**）坚持组织收入和争取资金双向驱动，切实做好生财、聚财文章。**在抓好地方收入征管的基础上，主动发挥财政职能，积极统筹做好财政性资金争取工作，全力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强化主体税源监控、加强小税种征管、加大清欠力度、非税收入弥补等措施，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规模持续增长。**在全县各方共同努力下，2019年自治区财政共下达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2.8亿元，增长38.4%，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5.51亿元，增长10.3%，为兜牢“三保”底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全年一般性支出下降10%，“三公”经费下降13.6%。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05亿元，弥补财力困难。投入资金500万元落实招商引资企业奖励扶持政策。筹措资金7100万元，全面建成闽宁科技园，闽宁纺织、深圳卡立方、西平章仔电脑刺绣、深圳金邦智芯科技等企业相继入驻并运营。安排资金6200万元，实施海兴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仓储物流园建设。支持安徽联福汽贸、四川新希望乳业等企业落地投产，财源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2）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精准发力，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统筹财力主动作为，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促进高质量脱贫摘帽，助推乡村振兴。**加大脱贫攻坚投入。**紧扣“55104”工作思路，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按照“因需尽整”原则，精准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整合资金7.6亿元，用于贫困村及贫困人口路、水、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持等项目。2019年全县脱贫攻坚领域投入资金达31.74亿元，占财政支出的一半以上。**扎实推进金融扶贫。**严格落实扶贫小额贷款“免担保、免抵押和执行基准利率”及财政贴息政策，建立风险补偿金1.63亿元，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对有产业发展能力和资金需求的18-65岁建档立卡户实行“应贷尽贷”。2019年全县扶贫小额贷款余额2.53万户12.05亿元，户均贷款4.76万元，其中当年新增2.27万户10.34亿元，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新增贷款5.9亿元目标任务。统筹征缴社会保险基金9.33亿元，其中县财政配套2.57亿元，保障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运行。配合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全力保障政府为民承诺实事资金投入，按照月人均10元的标准再次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水平。投入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救助资金6742万元。安排资金5250万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补充壮大全民（妇女）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投资4180万元，实施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保障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农村老饭桌等政府福利机构运行。积极落实退役军人安置、优抚等政策，支持创建“双拥”模范县。拨付各类救助资金3.13亿元，确保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户、高龄老人、孤儿、重度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及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快完善社会公共事业。**投入资金4.37亿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及幼儿园建设等项目，确保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落实。安排资金1.46亿元，支持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危旧乡镇卫生院翻建、村级卫生室改造等项目，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等政策见效。筹措资金3.51亿元，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推进农村路网改造、市政设施完善等项目。投入资金6330万元，实施全民健身中心续建、文化馆新建、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及全域旅游等项目，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馆”及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开放、农村电影免费放映等项目落地，丰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1. **着力财政管理，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高**。一是加强预算约束、加强财政性基建投资项目的审批、深化政府采购。二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我县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通过一年来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支付，从基础上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加强了廉政风险的防控；从根本上提高了财政资金运行效率，提升了政府部门行政效能；从整体上提升了国库管理水平，深化了国库管理制度的改革；同时要建立好制度的建设和应急预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三、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抓收入、争资金，认真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抢抓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紧盯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投资政策，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统筹做好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争取工作，对接落实好城乡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增减挂钩省域调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等财政支持政策，争取在基本财力、民生保障、区域发展和其他补助等方面实现新的增长。坚持依法治税，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深化非税收缴方式电子化改革，严格执行土地有偿出让制度，促进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基金收入同步增长，全面完成2020年财政预算收入任务，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统筹用于全县重点民生领域。认真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企业的财政奖励、金融扶持等政策。积极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调结构、兜底线，全力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坚持“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实行“三公”经费零增长。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以“政府过紧日子”保“百姓过好日子”。2020年全县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10%以上，民生投入提高到75%以上。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继续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投入力度不减，积极支持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完善，推进农业、教育、医疗、文化、就业、社保等行业政策协同发力，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新增地方债等资金，全面落实“一带两廊”和“两廊两核四镇”项目建设。支持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等项目落实，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护、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等公益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提高财政R&D投入。支持优化“一主四特”产业布局，促进“三带两园六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创建国家级肉牛产业体系示范县和自治区级小杂粮示范县。利用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支持落实“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全力保障生态立县战略实施。着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垃圾、污水治理等项目，引领农村环境持续向好。

**（三）防风险、建机制，切实优化财政金融服务。**严格执行政府债务法定限额管理规定，树立“红线”意识，用足用好用活自治区财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投资政策，切实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补短板的作用。坚持“控源头、强监督、严问责”三措并举，完善统计监测、风险预警和问责机制，严密管控隐性债务，坚决杜绝增量。预算安排资金3.1亿元，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按计划化解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积极开展民间借贷风险排查，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贷款逾期管理，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依法进行清收，有效防范非法集资、扶贫小额信贷等金融风险。组建成立肉牛产业集团国有运营公司，支持草畜产业“六大体系”建设。设立肉牛产业担保基金，创新财政投融资模式，助推肉牛产业提档升级。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为全县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四）强监管、重绩效，着力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偏校正，确保预算顺利执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扩大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和规模，提高评价质量。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应用制度，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升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水平，推进公务卡强制结算，强化公务消费监督。全面建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形成、使用到处置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做好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工作。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加快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强化部门收支业务内控信息化管理，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确保各类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圆满实现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做出更大贡献。